

林如斯

我站在这个地位很难写书评，女儿批评父亲的书，似乎从来未听说过。那又何必写呢？因为好像话藏在肚子里非说不可。可不要说我替父亲吹牛，也不用骂我何以如此胆大，因为我要用极客观的态度来批评，虽然情感也不可无。我知道父亲每晨著作总是起来走走吃吃水果，当他写完红玉之死，父亲取出手帕擦擦眼睛而笑道：“古今至文皆血泪所写成，今流泪，必至文也。”有情感又何妨。

《京华烟云》是一部好几篇小说联成的长篇小说，但不因此而成一部分散漫无结构的故事，而反为大规模的长篇。其中有佳话，有哲学，有历史演义，有风俗变迁，有深谈，有闲话，加入剧中人物之喜怒哀乐，包括过渡时代的中国，成为现代的中国的一本伟大小说。

《京华烟云》在实际上贡献，是介绍中国社会于西洋人。几十本关系中国的书，不如一本道地中国书来得有效。关于中国的书犹如从门外伸头探入中国社会，而描写中国的书却犹如请你进去，登堂入室，随你东西散步，领赏景致，叫你同中国人一起过日子，一起欢快，愤怒。此书介绍中国社会，可算是非常成功，宣传力量很大。此种宣传是间接的。书中所包含的实事，是无人敢否认的。

然此小说实际上贡献是消极的，而文学上的贡献却是积极的。此书的最大的优点不在性格描写得生动，不在风景形容得宛然如在目前，不在心理描绘的巧妙，而是在其哲学意义。你一翻开来，起初觉得如奔涛，然后觉得幽妙，流动，其次觉得悲哀，最后觉得雷雨前之暗淡风云，到收场雷声霹雳，伟大壮丽，悠然而止。留给读者细嚼余味，忽恍然大悟；何为人生，何为梦也。而我乃称叹叫绝也！未知他人读毕有此感觉否？故此书非小说而已！或可说，“浮生若梦”是此书之主旨。小说给人以一场大梦的印象时，即成为伟大的小说，直可代表人生，非仅指在二十世纪初叶在北京居住的某两家的生活。包括无涯的人生，就是伟大的小说。

全书受庄子的影响。或可说庄子犹如上帝，出三句题目教林语堂去做，今见林语堂这样发挥尽致，庄子不好意思不赏他一枚仙桃罗！此书的第三部题为“秋季歌声”（即第三个题目），取庄周“臭腐化为神奇，神奇化为臭腐”，生死循环之道为宗旨：秋天树叶衰落之时，春已开始，起伏循环，天道也。故第三卷描写战争，可谓即描写旧中国的衰老，就是新中国的萌芽。故书中有“晚秋落叶声中，可听出新春的调子，及将来夏季的强壮曲拍”等语。

又有一段论人之永生与宝石之永生，我认为非常重要。可说人之永生是种族的，而宝石的永生是单独的，木兰游观始皇无字碑那一段尤说得详尽。那一块石头无情无感，故永远生存，人为有情之动物，故个人死去而家族却永远流传。有人说这不过为要充满人求永生之欲望，强为解释，但我说有深道理在内，非妄言也。

木兰的生活变迁，也很值得研究：从富家生长享用一切物质的安适，后变为村妇，过幽雅山居的生活，及最后变为普通农民，成为忍苦，勇敢，伟大的民众大海中的一滴水。父亲曾说：“若为女儿身，必做木兰也！”可见木兰是父亲的理想女子。

书中人物差不多可以代表中国社会各种人物。此书内可以看见旧派人物慢慢的消灭，新式的人物跟着出来。代表最旧的是牛夫妇，曾老爷；代表新的是环儿，陈三，黛云。祝你们胜利！

这部小说虽然是用英文写成，却有许多奥妙处，非中国人看不出来。西洋人看书比较粗心，也许不会体悟出来。中国奇特的心理，非中国人不能了解。又如书中谈《红楼梦》之处，当然非未读《红楼梦》者所能欣赏的。也有几处讽刺某一派人，也得中国人才能领会。

一九三八的春天，父亲突然想起翻译《红楼梦》，后来再三思虑而感此非其时也，且《红楼梦》与现代中国距离太远，所以决定写一部小说。最初两个月的预备全是在脑中的，后来开始打算，把表格画得整整齐齐的，把每个人的年龄都写了出来。几样重要事件也记下来。自八月到巴黎时动笔，到一九三九年八月搁笔。其中搬迁不算，每晨总在案上著作，有时八页，有时两页，有时十五页，而最后一天共写了十九页，成空前之纪录。其中好多佳话或奇遇，都是涉笔生趣，临文时杜撰出来的。

父亲不但在红玉之死后挥泪而已，写到那最壮丽的最后一页时，眼眶又充满了眼泪，这次非为个人悲伤而掉泪，却是被这伟大的民众所感动，眼泪再收也收不住了。作者写得自己哭

了，怎么会叫读者忍着眼泪咽下去呢？

《京华烟云》是一本可以随时翻看的小说，并不是一定要有闲时才看，最好是夜阑人静时独自个儿看；困倦时，起来喝口清茶自问道：“人生人生，我也是其中之一小丑否？”

一鸣扫描，雪儿校对

后一页
前一页
回目录